

安府函〔2024〕381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安岳县九韶路剩余路段道路建设项目
划拨供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安岳县九韶路剩余路段道路建设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53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按照《安岳县划拨用地指导价》，以55万元/亩将位于安岳县岳阳镇的33929.9平方米（约50.89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划拨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-城镇村道路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